业务说明函

致：微信支付商户平台

我司【湖北省纳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【91420102MAK0HUCA69】，现就我司运营的自营电商平台【大 MALL】（以下简称 “本平台”），出具如下业务说明：

一、 平台主体与业务性质本平台由我司 100% 运营，属于**纯自营电商平台**，无任何第三方商家入驻、无撮合交易、无平台分账业务。本平台所有商品 / 服务均由我司直接提供、直接销售，不存在与非关联第三方商户的合作或交易撮合行为。

二、 业务模式与交易流程

1. **商品来源**：本平台上架的所有商品，均由我司自主采购、自主销售，商品归属权与售后责任主体均为我司。
2. **交易流程**：用户在本平台选购商品后，直接与我司达成买卖合同，订单款项全额进入我司微信支付商户号，由我司统一结算、统一开票、统一提供售后。
3. **资金管理**：本平台所有交易资金均直接流入我司主体账户，不存在向第三方非关联主体分账、清算的环节，资金流全程合规、可追溯。

三、 平台运营与用户权益保障

1. 本平台已按照微信支付要求，在显著位置公示《用户协议》《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说明》，明确我司作为自营主体的全部权责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质量、售后退换、纠纷处理、用户信息保护等内容。
2. 本平台所有商品均标注“自营”标识，页面清晰展示我司主体信息、客服联系方式、售后地址等内容，无任何第三方商家店铺入口或跳转链接。
3. 我司承诺，将严格遵守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平台上销售的所有商品 / 服务承担全部主体责任，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承诺与声明我司郑重承诺：本平台为纯自营电商平台，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交易平台相关业务，无需办理《EDI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我司对本说明函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若存在虚假陈述或业务模式与说明不符的情况，我司愿意接受微信支付平台的相关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关闭支付权限、冻结资金等。

特此说明！

【湖北省纳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】

日期：【2026.4.16】